

貿發局調查：內地消費者對香港品牌信任度高

【香港商報訊】記者鍾俠報導：貿發局早前委託市場調查機構，於去年第二至第三季訪問2200位來自內地不同城市的中產或以上消費者，發現其對於香港產品信任度高。昨日，貿發局據此發表《港商深耕內地電商零售市場——消費者調查報告》，以了解內地消費者的網上消費行為以及對香港產品的喜好，助力港商更好制定合適業務策略，以捕捉內地電商零售市場的商機。

78%受訪者一年內曾網購港貨

貿發局調查結果顯示，內地網購消費者普遍喜歡香港產品，尤其是消費水平越高的地區。78%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曾經網購香港產品；而香港產品較受年輕消費者歡迎，高消費水平地區的女性消費者亦較喜愛香港產品。

此外，調查又發現，內地網購消費者對香港的商品、品牌或來自香港的網店，有着不俗的評價和滿意度，在1至10分當中，受訪者對香港產品的平均評分高達8.7分。年齡分布方面，18至29歲消費者對香港產品的評分最高，達到8.9分。性別分布方面，女性消費者的評分為8.9分，稍高於男性的8.6分。

貿發局首席經濟師（大中華區）趙永礎指出，內地消費者較喜歡網購的香港產品是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72%），其後是奢侈品（46%）和時尚產品（41%）；而有網購香港產品的內地消費者花費在兒童產品、藥品及保健品、寵物產品的平均訂單金額，均較整體為高。

「香港品牌」是信心保證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品牌」對內地消費者是信心保證，受訪者形容對「香港品牌」看法時，分別包括符合嚴格產品安全標準（28%）、原物料或材質有保證（28%）、正品的保證（27%）、質量有信心（27%）和具時尚氣色（27%）等。

調查發現，平均每月網購9.4次，尤以一線城市為然；其中女性（10次）網購頻率高於男性（8.8次）；以年齡劃分，則30至49歲消費者的網購頻率最高，平均每月11.2次。至於網購時首要考慮的是保真政策（15%）和有信譽的商家（11%）。

網購渠道方面，95%受訪者利用綜合電商平台網購，比率遠高於其他如直播類或短視頻平台（38%）、拼購類平台（32%）等。在網購跨境或進口產品時，分別有73%和63%表示利用天貓國際和京東國際網購平台，其後是抖音全球購（30%）和中國亞馬遜（21%）等。

傳獲鄭氏家族與黑石提私有化

新世界：未見任何收購要約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導：新世界發展（017）昨日捲入私有化猜測，並刺激股價一度大升20%，高見7.8元。其後，新世界發布澄清公告指，尚未有任何人士，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及黑石集團收購公司股份的要約與公司接觸。分析認為，私有化無助新世界走出困局，若私有化後併入周大福企業，更可能對周大福企業的評級帶來一定影響。

消息刺激股價及美元債急升

據外媒昨日報導，於6月底時獲銀行提供882億元銀團貸款的新世界及其控股股東鄭氏家族，正與黑石就一筆25億美元的融資進行談判。亦有報道指，該交易可能包括優先股或普通股，並可能最終由鄭氏家族和黑石集團聯合提出私有化要約。

上述消息一出，刺激新世界的股票和美元債券創下數月來最大升幅。新世界股價昨曾高見7.8元，升幅達20.4%；同時，新世界部分美元債券亦上漲約2美分。連同新世界持有75%股權的新世界百貨中國（825）亦被炒上，一度炒高45%，高見0.42元，收市仍升17%。

不過，新世界發展隨後發澄清公告指，獲悉部分媒體報道揣測控股股東及黑石集團可能對公司提出私有化要約。公司澄清，尚未有任何人士，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及黑石集團，就收購公司股份的要約與公司接觸。

若私有化併入周大福或影響評級

就新世界私有化的可能性，市場其實有不同看法。博威環球資產管理金融首席分析師馮振邦對傳媒表示，從成本效益來說，黑石聯合鄭氏企業提私有化的可能性並不大，但從金額上來看，黑石有條件完成私有化。從收購金額來說，黑石有能力負擔，但考慮到新世界債台高築，帶給黑石的利潤貢獻較低，所以黑石考慮帶頭提私有化的可能性較低。他坦言，黑石聯合鄭氏企業提私有化對解決新世界的債務問題沒有任何幫助。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主席鄧聲興接受港商記者訪問時則指，如果新世界發展私有化，對大股東來說是件好事，因為可以較低價格買入資產，但對小股東則變相被「賤賣」手頭股票，因以目前市況來看，私有化作價料並不能得到「好價」。

鄧聲興認為，新世界私有化對周大福企業有利亦有弊，尤其若私有化後新世界併入周大福企業內，意味着新世界的債務亦會轉嫁到周大福「身上」，屆時對周大福企業的評級或帶來一定影響。

透過合併私有化及介紹上市 東陽光藥成H股創新案例

【香港商報訊】實習記者邱兆翔報導：廣東東陽光藥（6887）昨日首掛上市，成為本港首隻透過合併私有化介紹上市的H股，開創了醫藥企業在港資產證券化的新可能。

東陽光藥今次上市不涉發行新股與募資，而是通過合併已在港上市的控股子公司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1558）實現。東陽光藥向其子公司小股東發行新H股，換取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東陽光長江藥業的股份，換股比率為每1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可換取約0.26股東陽光藥H股。合併完成後，東陽光藥再通過介紹方式在港上市。而子公司東陽光長江藥業則於8月5日撤銷上市地位。

東陽光藥董事長張英俊在上市儀式中表示，公司將在一體化的基礎上加速整合優質資源，快速推動創新藥管線的商業化和全球化。

東陽光藥上市首日的開盤價為57.5元，最終收報59.9元，較開盤價上升4.17%。

另外，港股IPO改革方案正式生效後迎來首隻新股招股。銀諾醫藥（2591）由今日（8日）起至下周二（12日）招股，10%在港作公開發售，不設回撥機制，但可予重新分配至最多15%，招股價每股18.68元，集資約6.8億元，每手200股，入場費3773.68元，預期於8月15日掛牌。

此外，華沿機器人據報計劃在香港上市，預期集資約2億美元（約15.6億港元）。該集團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移動去年AI投入逾150億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導：中國移動（941）昨公布，上半年股東應佔利潤842億元（人民幣，下同），按年升5%，擬派中期息每股2.75港元，按年增5.8%。中移動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杰於業績會中表示，今年上半年中移動發展「穩中有進」，主要業績指標穩健增長，轉型效果亦不斷顯現，數字化收入佔比達三分之一。

中移動營運收入5438億元，按年跌0.54%。其中，通訊服務收入4669.89億元，按年增長0.73%；數字化轉型收入1569億元，按年增長6.6%。

管理層表示，傳統通信需求逐漸飽和，加上近年人口呈負增長以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均為集團帶來挑戰。不過，隨着內地推出多項刺激消費政策，加上人工智能（AI）發展，均可支持公司穩健增長。

楊杰表示，去年全年及今年上半年AI投資額分別達153億元及60億元，料未來投資額會進一步增長。

新世界與潤地傳較低溢價收購北都兩地

【香港商報訊】記者鍾俠報導：新世界發展（017）與華潤置地（1109，簡稱潤地）在2023年12月簽訂首個《北部都會區項目合作協議》，兩間公司共同發展北都區內元朗兩個住宅項目，涉約1800個單位。據悉，上述項目與政府商討補地價的程序進入尾聲，相關補地價水平低於周邊地皮價格。

另悉，由於港府急於加快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加上考慮到市場情況，位於元朗南部的兩幅地皮的售價每平方呎1500至1600元之間，估計超過20億元。兩幅地皮佔地近15萬平方呎，將包括1800個住宅單位，總可建築面積約72萬平方呎，預計於今年動工。

雙方共同開發15萬平方呎用地

新世界與華潤置地早於2022年10月簽署北部都會區項目合作意向書，探討共同開發區內農地的可行性。2023年簽署的合作協議，主要就北都共同發展制定框架，其中兩幅位於元朗一帶，佔地近15萬平方呎的用地將先行發展，可建樓面面積約72萬平方呎，提供約1800個住宅單位。

有測量師表示，由於地皮附近已發展成熟且交通便利，因此地價合理。



海名軒消防年檢後維修工程

現誠邀信譽良好、經驗豐富之註冊消防工程承辦商，承投海名軒消防年檢後維修工程。

如有意承投上述之工程公司，請由即日起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及下午2時至5時45分)，攜同商業登記証副本、公司名片和印鑑到位於九龍紅磡環海街十一號海名軒L1樓物業處索取標書。而投標書則必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交回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20樓和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投標箱內。如有垂詢，請致電3157-1137盧先生聯絡。

Harbourfront Landmark Premium Services Limited

HCB 218/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破產案件編號2025年第218號

有關：PANG MING (彭明)，債務人
單方面：TAM YUK CHING JENNY (譚毓楨)，呈請人
有關於2025年1月9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 Flat B, 12/F, Ridge Court, 21 Repulse Bay Road, Hong Kong (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21號冠閣12樓B室)的TAM YUK CHING JENNY (譚毓楨)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送達至你於HCSO 11/2021案件中的前代表律師Stewart Wong & Associates (黃後聯律師事務所)，則項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5年9月9日下午3時0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日期：2025年8月8日
致：PANG MING (彭明) 司法常務官

新世界發展昨捲入私有化猜測，一度刺激股價

價午後大升20%，高見7.8元。資料圖片

公司清盤案 2025 年第 398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 年第 398 宗
關於 ROCKET 2024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 65516604)
及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通告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即 ROCKET 2024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 65516604，註冊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 235 號，永樂街 235 商業中心，27 樓 C 室)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7 月 2 日，由呈請人 LI YANBEI (李衍蓓)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布高江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東 43-59 號東美中心 2303-7 室
(檔案編號：JZ/L1808/26959/24)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 (如有) 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 (如寄出) 以郵遞方式，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 6 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申請新酒牌公告 泰金鍋

現特通告：趙嘉欣其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414 號 1 亞太中心 10 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 414 號 1 亞太中心 10 樓 泰金鍋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BTIG Hong Kong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above-named Company has approved to reduce the Company's paid-up share capital in the amount of USD15,000,000.00 equivalent to HKD117,591,150.00 by adoption of the exchange rate at 7.83941 from HKD143,183,421.00 to HKD25,592,271.00 without cancellation of any issued shares and that the reduced share capital in the amount of HKD117,591,150.00 be returned to the Sole Member of the Compan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9 July 2025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2, Division 3, Part 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olvency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the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the office hours within the period required under Section 219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situated at 18/F, Kinwick Centre, 32 Hollywood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within five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9 July 2025
BTIG Hong Kong Limited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公司條例》(第622章)
MAKISMO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茲通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18條：
1.在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5部第3分部所載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已批准減少股本。
2.本公司將減少之股本金額為 809,473.50 美元，而批准減少之特別決議已於 2025年7月28日正式通過(「特別決議」)。
3.根據公司條例第216(1)條，本公司的董事已經於2025年7月28日從股本減少一事簽署履行能力陳述書(「履行能力陳述書」)。
4.履行能力陳述書及特別決議之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己連拿利1號華昌大廈17樓2A室之註冊辦事處查閱，並可於2025年9月1日，即在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即2025年9月1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8月8日
MAKISMO LIMITED 鄧晉章 董事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4年第 8421 宗
關於：尹巨倫(「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告，關於 施明律師行代表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1)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對上述破產人於2025年4月1日頒布的破產令，高等法院已定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由法官官進行聆訊(「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施明律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9樓3906A室，並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席該聆訊以提出支持或反對。
日期：2025年8月8日
施明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9樓3906A室
電話：2815 3181
傳真：2815 3973
檔案編號：SS/10789/2025

關於李志維遺囑的查詢
姓名：李志維 (LI, CHI WAI)，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P131615(3)
死亡日期：2025年7月3日
如任何知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李志維立下遺囑或存有李志維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王吉顯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永樂街5號永安祥大廈17樓，聯絡人：朱先生，電話：21112033，檔案編號 PW/W-6877/2025。
日期：2025年8月8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胡文錦 (WU MAN KAM)
地址：香港銅鑼灣禮雲街21號禮雲樓21樓A4室
(FLAT A4, 21/F., BAY VIEW MANSION, 21 MORETON TERRAC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UNION LUCK PROPERTIES LIMITED (下稱「債權人」) (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雲街8號勝利集團中心24樓 (24TH FLOOR, HDH CENTRE, 8 PENNINGT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港幣1,186,969.26元之欠款。
此舉事項是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25年5月23日在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25年第769號中作出的最終判決(下稱「該第一份最終判決」)以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25年5月23日在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25年第768號中作出的最終判決(下稱「該第二份最終判決」)；「胡文錦 (WU MAN KAM) 作為被告人應向債權人UNION LUCK PROPERTIES LIMITED支付所有相關的欠款及其利息。
根據下列項目，相關的欠款及其利息如下：--
該第一份最終判決
(1)港幣581,979.12元為該最終判決的判定債項之欠款；
(2)港幣6,832.91元為由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30日之利息；
(3)港幣8,004.60元為由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23日之利息；
(4)港幣4,647.87元為由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之利息；
(5)港幣2,194.71元為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8日之利息；
(6)港幣140,000.00元為由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應繳的處所之中間收益；
(7)港幣9,860.00元為由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之管理費；
(8)港幣6,050.00元為由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之差餉；及
(9)港幣11,545.00元之定額訟費。
該第二份最終判決
(1)港幣318,539.80元為該最終判決的判定債項之欠款；
(2)港幣3,750.60元為由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30日之利息；
(3)港幣4,393.74元為由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23日之利息；
(4)港幣2,551.23元為由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之利息；
(5)港幣2,104.68元為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8日之利息；
(6)港幣60,000.00元為由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應繳的處所之中間收益；
(7)港幣11,220.00元為由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之管理費；
(8)港幣2,650.00元為由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之差餉；及
(9)港幣11,545.00元之定額訟費。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之日起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將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之日起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或查詢。
債權人代表律師：侯穎承大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電話號碼：2248 3348
檔案編號：ACU/27327/2025(50) & ACU/27328/2025(50)
本要求償債書首次於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於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5年7月18日
公告日期：2025年8月8日